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仲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仲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8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縱有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之刑已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在案，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

01 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
 02 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
 03 此原則之拘束，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另審
 04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，被害人相
 05 同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為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
 06 關犯罪之法定刑度，犯罪之性質、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
 07 節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
 08 意見到院，逾期仍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 09 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 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 17 書記官 顏麗芸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	妨害名譽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21日	112年8月21日	112年8月26日至3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1096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54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602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602號	
	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7日	
備 註	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 (已執行完畢)		

